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51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冠廷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50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林冠廷與告訴人吳文蓉前為男女朋友，林冠廷於民國113年6月22日與24日，因不滿吳文蓉與第三人發生感情關係，遂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以帳號「tim_0705_」於不特定第三人可瀏覽之社群網站threads上，以「前女友到底是哪來的破麻」、「前女友吳文蓉」等文字侮辱吳文蓉，而足以減損吳文蓉之社會評價。因認被告林冠廷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吳文蓉告訴被告林冠廷公然侮辱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罪，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足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3 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4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5 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張至善

06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